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及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编号:2011-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4,895.19万股,发行价格为21.64元/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为2011年7月25日。本次增发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一、发行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SHAN BROAD-OCEAN MOTOR CO.,LTD.
注册地址: 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办公地址: 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发行前注册资本: 428,4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鲁楚平
所属行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主营业务: 微特电机的生产和销售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熊志明
电话: 07608855306
传真: 076088559031
电子邮箱: kuaifan@broad-ocean.com.cn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类型:公开增发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
本次发行经公司2010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0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0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6月18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1年6月11日召开的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发行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12月17日。

2011年5月14日,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宜经中国证监会发审委2011年第86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2011年6月7日,公司本次公开增发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91号文核准。发行对象的确定过程: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规定,公司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此次公开发行的对象为:(1)网上发行对象:所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账户(A股)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2)网下发行对象:机构投资者。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本次公开增发发行价格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11年7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大洋电机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结合大盘走势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走势情况,经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此次公开发行价格为21.64元/股。

3、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公告于2011年7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
5、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增发数量为48,951,9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25%。其中,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7,114,812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4.54%;网下实际配售数量为33,690,17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8.82%;网上实际配售数量8,145,24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6.64%。主承销商包销1,674股零股。

6、发行价格: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11年7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大洋电机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为21.64元/股。
7、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1,059,319,116元。
8、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7月1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1SZA001-3号《验资报告》。

1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12、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于2011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有关登记托管手续。

13、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70,000	5.60%	-	-	23,970,000	5.02%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23,970,000	5.60%	-	-	23,970,000	5.02%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23,970,000	5.60%	-	-	23,970,000	5.02%
4.外资持股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5.高管股份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430,000	94.40%	48,951,900	453,381,900	94.98%	
1.人民币普通股	404,430,000	94.40%	48,951,900	453,381,900	94.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其他	-	-	-	-	-	-
三、股份总数	428,400,000	100.00%	48,951,900	477,351,900	100.00%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所持股份情况(截至2011年7月19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鲁楚平	160,940,000	33.72%
2	鲁三平	57,528,000	12.05%
3	徐海明	48,090,000	10.07%
4	中山鹿德大洋贸易有限公司	32,060,000	6.72%
5	彭惠	16,030,000	3.36%
6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79,452	2.07%
7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228,633	1.72%
8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8,228,633	1.72%
9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8,228,633	1.72%
10	中国建设银行-易安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7,568,115	1.59%

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所示: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原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现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鲁楚平	董事长	160,940,000	37.38%	160,940,000	33.72%
2	徐海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47,940,000	11.19%	48,090,000	10.07%
3	李华英	董事、副总经理	-	-	-	-
4	彭惠	董事	15,980,000	3.73%	16,030,000	3.36%
5	熊志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6,392,000	1.49%	6,412,000	1.34%
6	黄洪杰	独立董事	-	-	-	-
7	宋春杰	独立董事	-	-	-	-
8	袁海林	独立董事	-	-	-	-
9	李树华	独立董事	-	-	-	-
10	刘自文	监事会主席	-	-	-	-
11	陈建清	监事	-	-	-	-
12	樊惠平	监事	-	-	-	-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1-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7月21日(星期四)上午9点30分
2.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贝因美大厦23楼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德宇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名,代表股份311,090,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0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1,090,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1,090,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1,090,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1,090,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王建功律师、叶非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1-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7月2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股广东广电网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参与发起设立广东广电网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网络基金”)。广电网络基金总募集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广电网络基金成立后定向投资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广电”)。广电网络基金评估值由广东广电经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的净资产评估值的两倍认购广东广电增资扩股部分股份,公司将间接持有广东广电股份。

广东广电是经广东省委、省政府批准于2010年8月5日成立,由广东省19个地级市广播电视台和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共同发起组建国有文化企业,是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为主业的大型现代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商。广东广电注册资本为3,016,375,780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雄,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网络及其他通讯网络规划建设;广东干线网络上从事有线传输业务及在广东省各市、县分网网上从事广电业务运营。

广东广电是广东省委、省政府批准于2010年8月5日成立,由广东省19个地级市广播电视台和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共同发起组建国有文化企业,是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为主业的大型现代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商。广东广电注册资本为3,016,375,780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雄,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网络及其他通讯网络规划建设;广东干线网络上从事有线传输业务及在广东省各市、县分网网上从事广电业务运营。

广东广电是广东省委、省政府批准于2010年8月5日成立,由广东省19个地级市广播电视台和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共同发起组建国有文化企业,是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为主业的大型现代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商。广东广电注册资本为3,016,375,780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雄,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网络及其他通讯网络规划建设;广东干线网络上从事有线传输业务及在广东省各市、县分网网上从事广电业务运营。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简称:ST 光明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1-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股改方案实施前置条件”的要求,以及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投资”)与本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之约定;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需先行履行九五投资受让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通海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20万股非流通股过户手续,使九五投资成为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2011年7月21日,本公司收到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过户单》,关于京通海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的20万股转让给九五投资持有,股权转让过户已完成。

特此公告。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1日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4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1年7月21日接到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和股东王壮利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

2011年7月20日,王壮利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00,000股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7月2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

2011年7月21日,王相荣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00,000股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7月21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

王相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81,643,008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301,120,000股的27.11%。王相荣先生已于2010年11月23日将其持有的3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将其持有的33,780,000股质押给华能诚信信托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相荣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9,7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49%。

王壮利先生共持有本公司60,782,40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301,120,000股的20.19%。王壮利先生已于2010年7月30日将其持有的41,500,000股股份质押给华能诚信信托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壮利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0,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9%。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1日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1-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竞买袍江新区两湖1号、袍江新区两湖2号地块。

2011年7月21日,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参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最终以总价人民币26100万元竞得袍江新区两湖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亩)	用途及出让年限	建筑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袍江新区两湖2号地块	绍兴市,袍江新区,西至凤鸣路,南至高西,西至凤鸣路,北至京新公路	48605	商住 40年出让 70年	68047-77768	1.4-1.6	≤30%	≥30%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1日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思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1-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19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967%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7月27日。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要点
A.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3.2股A股股份的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7月2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日
公司于2006年7月31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海口三和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承诺:1.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2.在限售期满后,12个月内内减持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5%,24个月内不得超过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1.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2.在限售期满后,12个月内内减持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5%,24个月内不得超过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
解除限售日期为2009年7月31日。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1年7月27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总数61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总股份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总股份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海口三和置业有限公司	6190000	6190000	91.46	2.01	1,97	0
合计		6190000	6190000	91.46	2.01	1,97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限售股份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68,000 2,15 -6,190,000 578,000 0.1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自然人持股
4.境内法人持股
5.境内自然人持股
6.境内法人持股
7.境内自然人持股
8.高管股份
9.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768,000 2,15 -6,190,000 578,000 0.1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7,818,699 97.85 6,190,000 314,008,699 99.82
1.人民币普通股 307,818,699 97.85 6,190,000 314,008,699 99.82

五、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9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热电一厂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1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泽碧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碧轩”)的报告,同意万泽碧轩由于经营的需要,向东莞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0%确定。同意以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52.25%。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深圳大梅沙“云顶天下”项目楼盘所属商铺0号楼101-2012号楼101-1093;3号楼101-114,共计25套,为该项贷款提供抵押,该抵押物2009年评估价值7000万元,为公司主要资产的一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2日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热电一厂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粤府办[2007]28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小火电机组关停实施方案的通知》,公司全资下属企业热电一厂机组已被列入广东省“十一五”期间关停计划。热电一厂共有四台机组,其中1#、2#、3#机组已经按照以上通知的要求,于2010年9月份正式关停,并已经通过广东省有关部门的核销验收。热电一厂近年来积极执行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按照汕头市经贸局和环保局的要求,对4#机组主要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环保设施整改,分别通过了省清洁生产审核、汕头市经贸局重点耗能企业节能考核和汕头市环保局污染物排放达标许可验收。此外,热电一厂加大环保治理投入,于2009年5月通过了省经贸委的热电产机组审核,有效期为两年,在有效期内根据有关规定暂不关停,4#机组一直正常发电和供热。目前,4#机组的热电联产复审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

2011年5月份,由于市场煤价高企,燃料供应衔接不上,热电一厂4#机组从5月5日开始暂停生产,并对设备进行检修。在检修期间,电厂落实业务部门专人对煤炭市场进行动态跟踪,积极组织燃煤采购,争取近期能够恢复生产,电厂恢复发电收入将及时予以公告。电厂4#机组2010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是6139.79万元,占该年度营业收入的19.74%。本次4#机组的停产检修,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有一定的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公司测算后再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2日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2日